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告 周義朗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致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為5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68,900元（計算式： $53,780 \times 5 = 268,9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